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原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成

吳金龍

顏成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4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成、吳金龍、顏成國犯過失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參年，並均應依如附件之調解筆錄所載之給付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建成、吳金龍、顏成國進行除草工作時，未於現場指揮、管理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身心痛苦，惟念其等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兼衡其等過失之情節、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勢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再衡量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李建成、吳金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；被告顏成國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

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因其等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件（即兩造於112年12月25日之調解筆錄）所載內容，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額。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緩刑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84條第1項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